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18 年 3 月 12 日至 2018 年 3 月 14 日（每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30）。
- 征集人在董事会上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王旭辉先生接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三项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1、征集人基本情况

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旭辉先生。征集人王旭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2、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2018 年 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三项议案。征集人王旭辉先生对上述议案作出了赞成的表决意见，并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

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3月16日14点30分。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235号东方大厦20层视频会议室。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18年3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东方集团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8-010）。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止2018年3月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18年3月12日至2018年3月14日（每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三）征集程序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2、委托投票股东应向征集人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委托意思表示的文件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1) 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 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送达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 235 号东方大厦 20 层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件人：丁辰

邮编：150001

电话/传真：0451-53666028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四) 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股东的授权委托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为有效：

(1) 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 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 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 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 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

书为有效。

(六) 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并登记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王旭辉

2018年3月1日

附件: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东方集团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东方集团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旭辉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